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亨利先生, MH

林 峰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張思晉先生

許展鵬先生

郭興城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兼
署任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影卿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映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楚穎女士

旅遊事務署高級政務主任(旅遊)

施淑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調整及計劃)

黃偉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啟德發展)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何禧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潘敬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區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廖志成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湯正茵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陳繼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Mr. Daniel Fedoruk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項目經理

李詠雯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鄭曼詩女士

呂元祥建築事務所資深建築師

缺席者：

呂東孩先生

莊任亮先生

劉定安先生

吳榮德先生

施能熊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吳榮德先生的缺席通知，委員會備悉此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進展和啓/啟用安排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3 號)**

4. 旅遊事務署陳楚穎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委員表示，建築公司工人於每天早上 8 時前於九龍灣德福花園內吸煙，譁噪喧鬧，對居民造成極大滋擾，雖然路政署早前已安排車輛於牛頭角警署旁接載建築公司工人，但工人早上喧鬧的情況仍然嚴重。委員查詢，啟德郵輪碼頭工程於 6 月完工後，建築公司對工人有何安排。委員同時指出，九龍灣德福花園整體行人流量極高，路面嚴重擠塞，寸步難行的情況時有所見，委員代表德福花園居民反對增設接駁郵輪碼頭與德福花園的專線小巴線，擔心會進一步阻塞加劇九龍灣一帶的車輛及行人流量。

委員查詢，有否其他交通網絡接駁郵輪碼頭，並建議可考慮設立其他小巴線接駁藍田麗港城及匯景花園一帶，以分散車流，疏導交通。

委員同時詢問運輸署有否後備方案以解決郵輪碼頭可能導致相關沿線港鐵站擠擁的問題。

委員建議運輸署可考慮以渡輪連接觀塘碼頭及郵輪碼頭，協助疏導遊客，以及紓緩路面交通擠塞的情況。

- 5.2 委員擔心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不足，有失香港的國際形象，促請署方加緊完善有關交通安排及配套設施。
- 5.3 委員表示，郵輪碼頭即將落成，但連接觀塘的行人天橋仍未有具體落成時間表，相信很多乘坐郵輪抵達香港的旅客都會希望到觀塘區逛逛，委員促請署方能敦促發展局盡快興建接駁觀塘商貿區的行人天橋。

- 5.4 委員關注有關設置岸電設施的時間表，因為郵輪停泊時燃燒的重油所排放的廢氣會直接影響居民健康。委員表示岸電設施及泊岸轉油是郵輪碼頭所需的重要配套設施，希望相關部門能加緊敦促有關配套的落實。

委員質疑署方為何需要 2 年時間才可完成岸電設施的設置。

- 5.5 委員促請署方跟部門加強溝通，在興建郵輪碼頭促進本地經濟之餘，同時亦能推動觀塘區的發展，並請有關部門能定時向委員會就有關啟德的發展作出匯報。
- 5.6 委員查問署方於今年第三季開放郵輪碼頭予公眾時的具體特別交通安排，以及相關小巴線的確實服務時間和詳細內容。

委員建議運輸署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詳細交代有關啟德郵輪碼頭的特別交通安排。

(會後補註：運輸署代表已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交代有關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安排。)

- 5.7 委員指碼頭承辦商將於今年第四季才完成開啟所有商舖，委員詢問署方，市民或遊客於今年第三季參觀郵輪碼頭時會否什麼商舖都沒有，影響香港旅遊之都的形象。

委員追問，署方提供的臨時小食亭將設於公園還是附屬的商業區內，委員擔心遊客等候登上郵輪時未必能在碼頭附近購買得到飲用水。

- 5.8 委員查問，的士是否可於 6 月 12 日郵輪碼頭啟用當天進入碼頭範圍。
- 5.9 委員希望署方可發放詳細郵輪碼頭的資訊，讓公眾知悉。
- 5.10 委員認為署方提交的討論文件內容過簡，並無介紹附近與郵輪碼頭有關的設施。
- 5.11 主席查詢，香港的郵輪可否申請停泊於啓德郵輪碼頭。
- 5.12 主席查詢，署方有否考慮過千的郵輪船員將由船公司另外安排巴士接載他們由碼頭前往市區玩樂還是他們也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市區，另外，署方亦有否考慮於香港登上郵輪前往其他地方的旅客是否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5.13 委員希望署方能分享有關本年 3 月測試停泊安排的經驗，以及所涉旅客和旅遊巴數量。
- 5.14 委員認為，署方應有危機意識，未雨綢繆，並向委員提供郵輪碼頭在交通人流方面的評估數字。
- 5.15 委員詢問，6 月 12 日第一艘郵輪的預計旅客人數和涉及的旅遊巴數字。
- 5.16 主席查詢，郵輪碼頭有否安排私家車車位，讓親友接載郵輪旅客。

6. 旅遊事務署陳楚穎女士、運輸署施淑慧女士及黃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6.1 旅遊事務署回應，現時正着手進行最後階段的大樓內部裝修以及碼頭運作系統和設備的測試工作，為 6 月 12 日迎接第一艘郵輪停泊做好準備。署方表示，視乎天台園景平台種植情況，如情況許可的話，郵輪碼頭將於今年第三季開放予公眾參觀。此外，署方亦計劃於郵輪碼頭對外開放的初期，作出特別交通安排，確保市民有足夠的交通工具到郵輪碼頭參觀。

- 6.2 旅遊事務署表示，發展局早前就單軌列車進行了第一輪諮詢工作，而第二輪諮詢工作亦計劃將於年內進行。有關連接郵輪碼頭及觀塘的行人天橋項目預計將納入第二輪諮詢之內。
- 6.3 旅遊事務署表示，有關部門會考慮渡輪服務的可行性，以加強該處之交通配套，以方便市民及遊客。
- 6.4 旅遊事務署重申政府一向重視空氣質素，施政報告亦提及郵輪碼頭已預留位置安裝岸電設施，希望附有相關裝置的郵輪停泊時可使用岸電設施。署方表示，有關岸電設施的國際標準剛於去年年中第一次發表，而第二部分的標準預計將於年尾公布。鑑此，環境局已委託機電工程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探究岸電設施的工程細節並擬定實施計劃，希望可於 2014 年年中完成研究。
- 6.5 旅遊事務署感謝各位委員對交通運輸的關注。署方回應，在 6 月 12 日第一艘郵輪停泊期間，碼頭會有的士提供服務，接載旅客。為此，署方將安排的士及旅遊巴業界於 5 月下旬實地了解碼頭的運作與往返碼頭的路線。署方表示，碼頭營運商將負責安排旅遊巴及的士接載旅客。旅客從郵輪碼頭下船後，碼頭營運商將分批有序地安排旅遊巴接載旅客。根據署方於本年 3 月就有關安排的實際經驗，旅遊巴接載旅客並不會對當區交通造成壓力。
- 旅遊事務署補充，3 月的停泊涉及大約 2 000 多名旅客，相對 6 月的郵輪載客量(大約 3 000 多名旅客)較少。雖然如此，郵輪在 3 月停泊時的運作模式(即安排原來的乘客離船及另一批乘客登船、處理行李上落、進行碼頭補給等)相對 6 月掛靠港的模式(即不涉及行李處理及物資補給)較為複雜，3 月的停泊安排了大約 20 至 30 輛旅遊巴穿梭郵輪碼頭及九龍站，而署方現正就 6 月停泊時旅遊巴的安排與碼頭營運商進行研究。由於須待郵輪公司提供準確旅客人數，才可着手安排旅遊巴接駁服務，故暫時未能確定旅遊巴的數量。
- 6.6 旅遊事務署備悉委員有關郵輪碼頭資訊發放的意見，並承諾今後將向委員積極發放更多有關郵輪碼頭的最新動態。

6.7 運輸署理解當郵輪碼頭於第三季開放公眾後會吸引市民爭相前往參觀，並表示現正與巴士公司商討於郵輪碼頭開幕初期及假日安排額外的交通服務如 R 線巴士，讓市民乘搭，而屆時亦會按實際情況進行改善措施。

6.8 運輸署回應，小巴線總站以郵輪碼頭為終點，郵輪碼頭地下將提供一個小巴總站讓小巴線專用；而小巴線將接駁九龍灣港鐵站德福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停站。該巴士停站於本年 3 月前由九巴路線 224m 使用，但因應交匯處停站設施有限，署方早前已取消上述巴士路線。當小巴線於第三季投入服務後，署方承諾會留意其停站安排，並與營運商作出跟進，確保小巴線的運作及停站暢順，不會導致交通阻塞。

運輸署補充，小巴線是於 2012 年下旬進行招標，招標程序已屆尾聲。招標結果將於稍後落實，相信詳情需再過一段時間始能公布。

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增設小巴線接駁藍田麗港城及匯景花園一帶的意見，並將參詳考慮。

6.9 運輸署表示，連接郵輪碼頭到祥業街的新路已大致完成，預計將於 5 月下旬開放，以讓旅遊巴及其他交通工具試用新路及熟習環境。

運輸署補充，署方已於郵輪碼頭附近進行了有關的改善工程，例如：於啟福道開設新入口到常怡道，讓西面的車輛經過啟福道可轉至常怡道暢順地前往郵輪碼頭，其餘的車輛亦可經海濱道或宏照道前往郵輪碼頭。署方會繼續監察郵輪碼頭附近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啟德的未來發展，研究相關工程的需要。

6.10 旅遊事務署表示，郵輪碼頭設有 126 個足夠的停車位，以及的士和旅遊巴的停泊設施。

6.11 旅遊事務署表示，香港的郵輪只要支付停泊費用予碼頭營運商，便可申請停泊於啟德郵輪碼頭。

6.12 旅遊事務署回應，因應郵輪碼頭將於第三季開放公眾，而附屬商業區的店舖則於第四季起分階段開放，署方已請碼頭營運商於此段期間妥善提供臨時的基本小食飲料售賣服務，以滿足公眾到訪碼頭時的需要。

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3 號)**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9.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委員對署方處理新藍田公共圖書館的工作效率表示讚賞，同時，委員詢問署方有何方法可讓讀者於新藍田公共圖書館搜尋舊圖書館的書籍。

10.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10.1 署方表示，圖書館將陸續從舊藍田公共圖書館的館藏中，選取及安排將內容仍未過時及可供流通的書籍轉移到新藍田公共圖書館。讀者同時亦可透過館內圖書館目錄終端機，輸入關鍵字搜尋所欲瀏覽的圖書書目，如遇困難，可隨時尋求圖書館職員或當值館長的協助。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3 號)**

12.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3.1 委員表示，由於油塘中心休憩處三面都被住宅包圍，自2007年開始把休憩處全面闢作吸煙區後，街坊經常投訴煙味濃烈，委員建議短期目標將公園劃分為兩部分，吸煙區及非吸煙區，長遠目標為公園進行優化工程，並把之改為全面禁煙。

委員補充，由於油塘中心休憩處附近其他地方已列作禁煙區，以致非油塘中心的居民都會湧到該處吸煙。委員明白，很難於短時間內把休憩處劃作完全禁煙區，但希望署方能考慮逐步擴大非吸煙區的範圍。

14.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回應如下：

- 14.1 署方表示，當年將油塘中心休憩處開放為全面吸煙區因為發現該場地有很多吸煙人士使用。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承諾將於會後重新檢視有關場地應全部或部分範圍劃作吸煙區。署方檢討後將適時再向委員作出匯報。

1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2月至3月份在觀塘區內的
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23/2013號)

16.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7.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7.1 委員明白盂蘭盛會是一年一度的民間習俗，但由於鯉魚門道遊樂場面對油翠苑及油美苑，希望署方可預早讓街坊知悉有關神功戲表演的日期及時間。同時，委員建議署方可跟大會妥為溝通，要求他們在早上開壇念經時，關掉擴音機，並把神功戲的表演安排於晚上11時前完成。如演出時間超過晚上11時，便應關掉對外的擴音系統，以減低聲浪對街坊造成的滋擾。此外，委員亦建議署方，限制大會如需在凌晨12時後焚燒冥鏹，便須在化寶筒內焚燒，以免冥鏹灰燼四散。委員補充，主辦單位有燒炮鞭的程序，質疑此舉於香港是否合法。

委員建議署方可參考去年的做法，要求大會於鯉魚門道遊樂場舉行的盂蘭盛會進行噪音測試，監控聲浪。

- 17.2 委員請署方於提升觀塘區康樂場地的無障礙設施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如：引路徑)會否對健全的晨運人士造成不便。

委員補充，引路徑相對較滑，下雨後尤然，以致路經的街坊容易滑倒。委員詢問署方能否採用防滑的物料設計。

- 17.3 委員希望署方能加強區內場地設施的保養，如發現問題，應立即跟進，以避免釀成不必要的意外及訴訟。

- 17.4 委員查詢，如果觀塘區康樂設施的使用率未如理想，署方有何措施提高使用率。

- 17.5 委員查詢觀塘游泳池的更換配電掣櫃工程是否一定要一氣呵成，可否考慮以不影響泳客為原則，把工程安排於每周的清潔日進行。委員期望署方可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會後嘗試與建築署及承辦商研究可如何把工序分拆，令開放時段不受影響。

委員查詢，觀塘游泳池的配電掣櫃損壞的原因，並要求署方加緊檢視其他設施有否損壞。

- 17.6 委員希望署方能闡釋有關 8 個公園及遊樂場節省能源的改善工程內容。

- 17.7 委員詢問署方建議於順利邨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的原因，以及查詢其他公園是否有此需要。

委員認為公園是休閒的地方，對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不以為然。假若確有需要安裝閉路電視來防盜，委員認為署方有必要於入口處提醒使用者閉路電視的存在，好讓他們有所知悉。

- 17.8 委員指出，三家村遊樂場的燈光偏暗，建議署方到現場視察研究是否有調高亮度的必要。

17.9 委員指出，牛頭角道兒童遊樂場早前有一棵鳳凰木枯萎。移除後留下一片黃泥地，十分礙眼。委員查詢，署方會否於該地重新種植樹木。

17.10 委員建議前線工作人員對公園樹木安全問題應多加注意，以免樹木因生長太快，枝葉過於茂盛，以致過重而倒塌。

18.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回應如下：

18.1 署方回應，鯉魚門道遊樂場神功戲表演的日期暫定為 8 月 18 至 21 日。署方重申，一直高度關注場地噪音的問題。署方於批出准許書時已要求主辦單位張貼熱線於場地內及派發熱線號碼予街坊。如街坊認為時屆深夜仍受到噪音滋擾，便可直接致電主辦單位要求降低音量。同時，署方亦會參考去年的做法，要求主辦單位量度分貝，並提醒主辦單位盡量於化寶筒內焚燒冥鏹，以免影響居民。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預早與主辦單位加強溝通，研究減低對居民影響的方法。

18.2 署方表示，已為藍田公園引路徑塗抹雙層防滑油，路滑的情況已見改善。署方承諾會繼續跟進有關引路徑的防滑情況，並將研究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的需要。此外，署方亦會對其他場地的情況，加以檢視。

署方會請建築處檢視現時於康樂場地鋪設的引路徑是否合乎防滑標準，再研究改善的空間。

18.3 署方知悉牛頭角道兒童遊樂場早前有一棵鳳凰木枯萎並已把泥土上的部分移除，但由於泥土下的樹頭移除需較多的時間處理，所以暫時未能於該位置種植樹木，署方承諾將會積極跟進，並於稍後時間在該地重新種植植物。

(會後補註：有關植物工作已於 6 月完成。)

18.4 署方表示，風季將至，署方會多加留意公園的樹木安全，檢視區內所有樹木，確保於風季前盡快替有需要的樹木作出適當的修剪。

18.5 署方對藍田綜合大樓所發生的意外表示抱歉。署方與建築署商討後，決定改善安裝於門上的感應器，確保即使有人站近門邊，感應器亦能發揮作用，以免再有市民因站近門邊而被自動關上的門撞倒。

18.6 署方回應，場地使用率一般只會於重要節日或考試季節有些微下調，但如果場地使用率低的話，場地經理會聯絡學校、志願團體及體育總會鼓勵他們使用場地。此外，署方亦會製作宣傳橫額及郵寄海報、小冊子等寄予區內各互助委員會或社區團體作宣傳。

署方表示，於觀塘游泳池竣工前發現 8 個配電掣櫃中有 5 個因為早前入水而損壞，需要更換。署方曾跟建築署討論於晚間或泳池清潔日才進行更換電掣櫃工程的可行性，但由於更換掣櫃涉及多條電線接駁，不能分階段進行工程。為了減少對泳客的影響，署方決定安排於 6 月 18 日關池後立即開始通宵更換電掣櫃，配合 6 月 19 日的每周清潔日，故對泳客的影響只涉及 3 個開放時段。泳池預計可在 6 月 20 日早上時段過後重新開放。署方重申，已盡量跟建築署及承辦商相互配合，務求把對泳客的影響降至最低。

署方補充，自游泳池竣工以來，署方一直與承辦商及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繫，如遇其他設施出現問題，署方會即時要求有關方面馬上跟進。

18.7 署方表示，有關 8 個公園及遊樂場節省能源的改善工程是於公園內的照明燈安裝時間感應器，照明燈會因應陽光而自動開關，以達至省電的目的。

18.8 署方表示，除順利邨公園外，有些公園也安裝了閉路電視，因為康樂場地尤其是足球場常有事故發生(如:偷竊、打架)，安裝閉路電視能有效協助加強場地監察，提升管理服務。

署方補充，順利邨公園新增兩部閉路電視皆位於足球場範圍內，而根據部門指引，署方亦會於設立閉路電視的地方樹立告示，讓使用者知悉有關裝置的存在。

- 18.9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聯絡相關部門檢視三家村遊樂場的燈光於晚間是否足夠，以研究增加照明。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6 月要求機電工程署量度場地晚間照明是否合乎標準，發現有改善空間。署方會與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研究改善方案。)

19. 委員備悉及通過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改善及維修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3 號)

2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 劉影卿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3 號)

22. 民政處 劉影卿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3 號)

24. 康文署 潘敬賢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5.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5.1 委員查詢，舊觀塘游泳池改建成足球場的工程將於何時動工。

25.2 委員促請建築署恢復發展茜草灣公園項目。

26. 康文署 潘敬賢先生回應如下：

26.1 署方表示舊觀塘游泳池已放置圍板，清拆工作亦已準備就緒，因建築物內有石棉，建築署需先清除建築物內含石棉的物料，做妥前期工作後始可着手清拆。

26.2 署方備悉委員就茜草灣公園發展項目的建議，將對觀塘區設施進行整體規劃，再開展工程。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28.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表示，署方就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一事，有與建築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並於今年繼續積極爭取資源分配。署方重申，理解觀塘區對文化設施的需求，並指出現時東九龍文娛中心分別有千多個座位的高山劇場及三百多個座位的牛池灣文娛中心，設備相當先進，當中高山劇場可作多類型文化節目演出，是舉辦社區活動的理想場地。署方知悉觀塘區的節目經常假高山劇場舉行。高山劇場新翼於 2010 年 11 月已動工，並預計於 2014 年可正式投入服務，屆時將為東九龍區提供多一個設有六百多個座位及附屬設施(如:排練室、活動室)的場地，適合中型節目的演出。署方希望高山劇場及牛池灣文娛中心可於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落成前暫時紓緩觀塘區對表演場地的需求。

29.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9.1 委員表示高山劇場縱好也是枉然，始終鞭長莫及，既解決不了觀塘區使用者的需要，亦無法令委員釋然，委員重申觀塘區需要的是跨區社區文化中心。

29.2 委員表示，觀塘區需要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主要因為區內人口老化，使用者在迫於無奈的情況下才要到高山劇場舉辦活動。委員明白何時獲批撥款不是署方能力範圍內所能控制，但認為署方有必要做妥前期工作，一旦成功獲得撥款便可立時展開工程。

29.3 委員促請署方盡快完成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規劃並同時查詢，高山劇場新翼有否加建升降機，方便長者上落。

29.4 委員重申，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是觀塘區議會多屆以來的主流意見，希望署方可於不同層面努力爭取落實開展有關工程。

29.5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曾於較早時發信予民政事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達意見及訴求，而議員亦於剛過去的 5 月份觀塘區議會全會上，一致通過發信予政務司司長，進一步反映意見，以爭取落實有關工程撥款。

30.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回應如下：

30.1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將於今年積極爭取資源分配。

30.2 署方回應，高山劇場新翼已加建升降機，方便長者上落。

30.3 署方表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初步設計概念經已完成，議員過去於議會及工作坊中所提出的意見，會在日後推展工程時加以考慮。

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3/2014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3 號)

3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13 號)

33.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李詠雯女士及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4.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4.1 委員查詢，振華道晨運徑(後段)加設照明燈工程將於 2013 年 7 月招標的意思是指將會招標進行可行性研究還是招標進行工程。同時，委員表示處方文件提及工程將進行探井挖掘，但由於有關工程並不是避雨亭工程，委員認為直接開展工程比較合適。

- 34.2 委員表示，文件提及有多項工程將進行探井挖掘工程，如果探井挖掘工程後知悉工程可行就會進入招標階段，委員詢問招標後的程序及預計動工的時間。

委員希望合約顧問可於下次會議透露招標後各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時間。

- 34.3 委員查詢，藍田(東)社區會堂天台加裝一組隔音組件工程共分多少個階段，希望處方能於進度報告中詳細列出。委員並同時查詢目前第一階段的進度如何。

委員補充詢問，有關工程的第二階段將於何時開展。

- 34.4 委員感謝各委員及政府部門就油塘配水庫球場入口處加裝照明燈工程所作的努力，並同時促請合約顧問能加快工程進度，以照顧球場使用者的安全。

- 34.5 委員表示，文件提及由於四月份持續下雨，預計觀塘社區中心加建由禮堂通往籃球場側洗手間上蓋/簷篷的第一階段工程將延至 2013 年 5 月底完成，而整項工程預計將於 8 月竣工。委員查詢，可否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以減低對街坊造成的不便。

- 34.6 委員指出文件顯示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優化音響燈光設施的工程進度為進行中，查詢有關工程是否經已完工。

- 34.7 主席感謝委員對地區小型工程的支持，並感謝民政處積極跟進工程，希望委員可以體諒工程因天雨關係而有所延誤。

35.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李詠雯女士、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民政署程嘉慧女士回應如下：

- 35.1 合約顧問回應，有關振華道晨運徑(後段)加設照明燈工程並不會進行探井挖掘工程，另將於 2013 年 7 月進行招標。處方表示因工程項目眾多，文件上合約顧問提供的資料有誤，日後會多加注意。

- 35.2 合約顧問表示一般而言，如經探井挖掘後確認工程可行，需約再經兩個月的時間完成招標及簽約程序始可開展工程。
- 35.3 處方表示藍田(東)社區會堂天台加裝一組隔音組件工程是委托機電工程署進行。署方原定於 2013 年 9 月完成工程，但因委員早前提出工程應於夏季開始前完工，故署方將工程分為兩部分進行，以先盡快完成安裝較近民居的隔音組件。現時，有關工程合約承辦商正預備材料以作施工之用，預計第一部分工程將於 2013 年 6 月完成，而第二部分工程亦會隨即進行，整項工程可望於 2013 年 7 月完工。
- 35.4 處方表示處方已完成油塘配水庫球場入口處加裝照明燈工程的部分前期工作，包括取得水務署及康文署同意配合進行工程。康文署方面要求將來球場照明燈安裝完成後，由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承擔有關的管理及維修責任，處方對此一般性要求並無異議。
- 35.5 處方回應，有關觀塘社區中心加建由禮堂通往籃球場側洗手間上蓋/簷篷的工程，靠近洗手間一方的工程已開始，該部分工程原定於 2013 年 4 月完成，但基於天雨關係，預料工程需延至 5 月才可完成。而工程的第二部分是禮堂外的延伸，做法與洗手間一方相若，現預料將於 2013 年 8 月完成。
- 35.6 處方表示，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優化音響燈光設施工程不只限於觀塘社區會堂進行，而是包括觀塘區內七個社區會堂。工程內容是安裝觸控屏幕，因應場景模式調控燈光。處方希望委員於下次視察時，可嘗試操控並給予意見，以供在屏幕介面設計方面作出優化。
- 處方指出，有關工程需配合場地租用安排，現時已完成觀塘社區會堂部分，並將於其它社區中心/會堂陸續進行。

3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3 號)

37.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39. 委員希望於下次檢討社區中心/會堂租用安排時，可考慮把復康團體申請租用的最低人數要求稍為降低。

4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指有市民建議安排鯉魚門入口歡迎標誌射燈於冬季(10月中旬至1月中旬)提早至晚上6時亮着。由於提早亮燈有利鯉魚門旅遊業發展，而預計每年所涉額外電費開支只為約200元，故建議委員通過是項建議。

4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經向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了解後，確知有22個位於勵業街的欄杆花盆與綠化總綱圖項目重疊，建議重置該些花盆至茶果嶺休憩處。

42. 委員通過以上兩項建議。

XIV.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定於20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13年7月18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鍾曉欣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潘進源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年7月